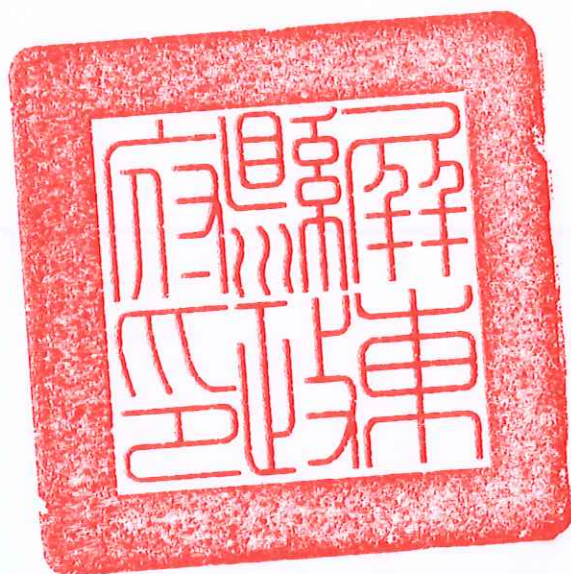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023589601號
附件：附件一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度檸檬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0年6月15日農糧南銷字第11011591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檸檬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3,3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採購及加工期限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（實際採購及加工期間，俟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）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果餡、果醬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檸檬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屏東縣之農民團體（提供之檸檬限屏東縣產）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 - （二）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（三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50公噸（含）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本府不另補貼。。

（二）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（三）供應單位及農民未依規定之品質及規格繳果者，該批果品不予補助。

（四）最低採購量5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（五）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
（六）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（一）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（二）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（三）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審核無誤後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及核定撥付補助款。
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5,0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3,3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2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- 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。

縣長 潘孟安

附件 1

110 年度檸檬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_____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
工廠登記編號：_____

二、負責人：_____

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 ☐開立即期支票。（請務必
擇一勾選）（本申請案無現金支付方式）

九、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地址（務必提供，俾利郵寄公文）：

十、配合之農民團體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十二、請詳讀後打勾

1. 加工及採購期間、數量，依屏東縣政府核定為主（非此期間之採購加工量，或採購加工量超過本府核定數量，不得列入申請）。

2. 本申請書，由屏東縣政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俟函文或傳真通知始得啟動。
3. 第 1 次申請，上限為 500 公噸。第 2 次以上之申請，俟前次申請量已執行 70%以上，屏東縣政府始得受理。
4. 第 2 次以上之申請，屏東縣政府視全縣之加工情況與申請剩餘額度調整申請量。
5. 申請期間之空窗期所執行之採購加工量，屏東縣政府不予列入。
6. 單一加工廠商累計之採購加工量，上限為 1000 公噸。

☐ 本公司已詳讀上述事項（請勾選）

申請單位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

請用印

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8-7331220 及電話：08-7320415*3733 吳小姐確認

本府收件後，將視加工廠商申請資格，請申請單位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